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4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928,621.14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192,862.11 元后，母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净利润为 19,735,759.03 元。加上年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1,513,892,196.29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扣除当年分配后的余额），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33,627,955.32 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配政策规定和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0	0	50,453,756.85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28,621.14	329,450,328.19	556,371,640.4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058,113,567.1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533,627,955.3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50,453,756.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302,583,529.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	50,453,756.85		

注销总额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实施并完成了《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7,215,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6.55%，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99,968,802.71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2、2024-012、2025-001）。

2.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变更上述回购股份中的 80,115,300 股份（回购金额为 246,695,724.11 元）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股份并注销视同现金分红金额，即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246,695,724.11 元。

3. 公司后续发展的大额资金需求。在建、筹建的房地产项目急需大额资金投入，留存利润主要运用于“御品峦山”等项目开发建设，该项目计划 2025 年实现销售。此外，推动产业转型事宜可能还需要进行资金投入。

4.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维稳公司股价，提振市场信心，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5-004）。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与健康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